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哈新区2024年第1号

根据黑政土〔2023〕第467号文件批复，现将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哈尔滨市哈北支线一期工程的批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	被征地单位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哈尔滨市哈北支线一期工程	1.1095公顷	万宝镇化家村、大亮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勘测院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15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凡从现场调查之日起，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